

重庆医科大学 2020 年编外聘用人员 招聘简章（第三轮）

因工作需要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人员，招聘相关事宜如下：

一、招聘原则

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，贯彻民主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。

二、招聘计划

本次共招聘 20 名编外人员，招聘岗位和条件详见《重庆医科大学 2020 年编外聘用人员岗位需求表（第三轮）》（附件 1）。

三、招聘范围及对象

（一）应聘人员需满足下列基本条件

- 1.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。
- 2.具备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，具备国家规定的该岗位所需的必要条件。
- 3.年龄要求：18 周岁以上，各岗位具体要求详见岗位需求表（附件 1）。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简章发布之日前一天，如“35 周岁及以下”指未到 36 岁。
- 4.学历学位要求：工勤岗位一般应具有高中及其以上文化程度，专业技术、管理岗位一般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其以上文化程度，具体要求详见岗位需求表（附件 1）。
- 5.其他条件：详见岗位需求表（附件 1）。

(二) 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属于本次招聘范围:

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; 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、犯罪嫌疑人, 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、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; 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;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; 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; 现役军人; 在读的非 2020 年应届毕业生;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录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

四、招聘程序

各部门(学院)组织考评小组, 按照《重庆医科大学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》和《重庆医科大学编外人员聘用流程指南》的规定对应聘人员开展招聘工作。

(一) 应聘报名

应聘者自简章发布之日起至本人所报考岗位要求的报名截止时间前(详见《岗位需求表》附件 1), 向指定邮箱(详见《岗位需求表》附件 1) 投递应聘材料。应聘材料包括: “重庆医科大学编外人员应聘申请表”(附件 2)、本人身份证(护照)、已经取得的所有学历及学位证书(国/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者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/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)以及招聘部门所需的其他材料的扫描件, 相关扫描件打包压缩上传至附件, 邮件主题和附件命名格式均为“岗位+最高学历毕业学校+专业+学位+姓名”, 材料不齐全或不清晰将不予受理。

应聘人员必须按要求如实填报本人情况，填报内容如有不实，将取消应聘资格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各部门（学院）根据应聘人员提供的材料，对照岗位要求，进行资格审查，并通过邮件方式回复应聘人员是否进入下一环节。

（三）综合考核等环节

综合考核、考察、体检、公示等环节由各部门（学院）依据《重庆医科大学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》和《重庆医科大学编外人员聘用流程指南》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聘用与待遇

按要求完成上述程序的，由招聘部门统一向人事处提交相关材料齐全后，人事处将组织拟聘用人员与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。

编外聘用期间实行劳务派遣，待遇按照学校及聘用部门有关规定执行，购买五险，本待遇包含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绩效奖励、工作餐及本人应承担的保险费用等。

五、纪律要求

公开招聘编外人员，是补充和选拔人才的渠道，对招聘工作中的各个环节，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回避制度，严肃人事工作纪律，严禁徇私舞弊，确保招聘工作顺利进行。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严肃处理用工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责任；应聘人员提交的个人材料如有失实，部门和学校有权取消其聘用资格，将其退回派遣公司并免责。

附件：1. 重庆医科大学 2020 年编外聘用人员岗位需求表（第三轮）

2. 重庆医科大学编外人员应聘申请表